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摘要)

##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关心支持下,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融入“建设新徐汇、奋进新征程”,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新进展。

### 一、守牢安全底线,有力推进平安徐汇建设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查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74 人,审查起诉 1699 人。对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威慑,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7 人。起诉涉恶案件团伙成员 25 人,追捕追诉 12 人,追缴赃款 20 余万元。

2. 充分发挥检察反腐败作用。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27 人,1 案例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例。追回国有资产损失 2400 余万元。

3. 协同各方推进社会治理。“汇心检察”开展“家门口”系列检察办案活动 136 次,直接服务群众 2000 余人次,收集群众反映问题 86 件,办结答复 68 件,导入法律程序 18 件,群众满意度 100%。深化检调对接,公检法司协同在 12 件轻伤害案件中化解纠纷。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6 件,回复采纳率达 100%,1 份检察建议获评上海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二、为大局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97 件,批准逮捕 61 人,起诉 147 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3700 余万元。聚焦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汇新篇,制定 60 项任务清单,持续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构建以“检互·西岸”检察服务平台为主体的“1+4”检察保障新模式,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沪调研期间的充分肯定。

2. 聚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1 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3 件 7 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3 件。完善七方协作机制,联合发布《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一体两翼多站点”检察履职体系获评上海市商业秘密保

护改革创新工作十大典型案例。发布《网络游戏企业版权保护指南》,办理的某游戏私服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获评上海版权十大典型案例。

3. 聚焦维护金融安全。严惩涉众金融犯罪,起诉 36 人,耿某某洗钱案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打击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共享钱包”实施诈骗的新类型犯罪。联合区法院制发全市首例“司法 + 检察”建议书,推动加强金融监管。上海市金融从业人员廉洁风险和案件防控教育展示点举办开放日活动 20 余次,接待金融从业人员 700 余人。

4. 聚焦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惩治网络犯罪,起诉 320 人,办理全国首例非法获取数字钱包私钥案。在全市第一批设立网络检察综合履职基地“光启 X 空间”,率先就案件中虚拟币处置制定办案规范指引。

### 三、为人民司法,持续做优做实人民至上

1. 扎实办好群众身边案件。起诉危害群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414 人。办理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批准逮捕 67 人,提起公诉 34 人。1 名干警获评上海市反诈工作优秀个人。依托医保大数据监督模型,联合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起诉 42 人,制发检察建议 3 份,移送违规线索 3 件。

2.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68 次,立案办理 34 件,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磋商 9 件,推动整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27 处。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督促在建工地施工单位清运固体废物超 6 吨,覆盖防尘网 6.5 万余平方米。协同整治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办理相关案件 12 件,通过“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3.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构建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社会参与和司法救助“四位一体”多元化解矛盾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汇心检察·卓英工作室”入驻街镇试点。依法办理律师控告阻权案件 20 件,监督纠正 7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8 件。

4. 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7 件 7 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7 件 48 人,开展“法治副校长”活动 102 次。共同守护未成年人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庆华

“数字晴空”,开展青少年议事厅活动,承办“协同共治守护成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全国研讨会。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犯罪,起诉 19 人,办理的一起老年人被伤害案获评最高检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十大典型案例。建立助老排忧协同工作机制,通过“支持起诉+巡回审判”办理涉老赡养和宣告监护等案件。积极参与欠薪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 件。

### 四、为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1.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1401 件。研发的“刑事涉案财物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应用。针对刑事执行活动制发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份,均获采纳。

2. 做优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298 件,同比上升 24.7%。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5 件,制发检察建议 26 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33 件,精神障碍患者变更监护人支持起诉案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并获区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

3. 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75 件,同比上升 95%,制发检察建议 67 件。加强协作配合,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百件优秀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76 件,制发检察建议 29 件,均收到采纳回复。向行政机关制发建议对不诉求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170 份,行刑反向衔接社会化考察被评为徐汇区法治工作十佳案例。

4.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700 余条,立案 179 件,制发检察建议 67 件、磋商 69 件,被市检察院评为高质效案件 2 件,入选优质案例库 5 件。对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开展集中排查,推动 13 个点位更换 55 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设备。聚焦食品安全问题开展公益诉讼 19 件。1 件案例获上海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司法实践典型案例。

### 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1. 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开展“第一议题”理论学习 33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14 次,双周学习 24 次。与区委党校共建徐汇区干部教育培训法治教学基地

与汇心检察服务基层治理教学实践基地,13 名干警受聘担任兼职讲师。开展支部“三会一课”160 余次,参与“满意在徐汇”走访 74 次,“汇心检察”聚力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获评上海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2. 着力提升业务素能。制定“汇聚未来”青年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14 名检察干警分别入选最高检、市检察院各类人才库。开展检察工作课题调研 12 个,完成市级以上课题 4 项,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调研文章 21 篇,在最高检、上海法学会等主办的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22 篇,获评全国、全市各类典型案例 23 个。

3. 着力加强从严管理。全面分析梳理各部门廉政风险点,形成党组年度责任项目 1 个,班子成员责任项目 7 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研究会商分工机制,形成 10 项工作举措。

### 六、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规范行使

1. 接受人大法律监督。邀请四级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检察听证、公开宣告、调查核实等 144 人次。接受区人大“反电诈法”执法检查,报告我院实施情况。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网络游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调研。

2. 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邀请 104 名政协委员参与听庭评议、案件评查等监督工作 27 次。办理社情民意 2 件,会办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办理体育场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公益诉讼案,推动配置 17 台。

3. 强化履职配合制约。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常态化列席检委会、检办会 25 次。对拟不捕、不诉案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公开听证 266 件。

4.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当事人、社会公开案件信息 4678 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61 次,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监督活动 302 件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次。1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个人,《像先辈一样保守秘密》获市保密委“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微视频评选三等奖。

2024 年,我院共获得各级荣誉奖项 92 个,其中全国荣誉奖项 16 个,市级荣誉奖项 70 个。

## 2025 年工作打算

2025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找准检察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提升司法能力,全面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强化政治建设,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持续推进理论学习。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大力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力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徐汇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从重惩治经济金融犯罪,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三、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加强食药、医保、个人信息等民生领域的司法保障,坚决从严惩治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力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四、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参与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深化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专门立法为契机,加强公益诉讼检察。

五、持之以恒提升队伍素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人才强检,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治等人才培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建设过硬检察队伍。